

论陈豹隐的财政学研究思想

□钱 津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陈豹隐教授在民国时期对于财政学的研究,思想丰富且深刻。他清楚地区别了财政经济与其他经济的不同,这对于今日中国做好财政工作,稳定国家经济,发挥经济大国作用,鲜明地具有强烈的警示意义。他的关于预算未议定与不成立问题的研究和阐述,凸显了中国经济思想史研究的意义,留下了当今财政学理论研究必须思考的一个重大问题。他对财政收入即公共收入做出了公经济收入与私经济收入的明确区分,是十分重要的,既是当前财政改革需要的思想认识基础,也是当代学习财政学知识必不可少的内容。更可贵的是,陈豹隐教授对于财政学的研究是建立在对于财政思想史研究的基础之上,他在这方面的论述颇有见地,非常值得今日的研究者学习,更应受到后学者们的敬仰。

关键词: 陈豹隐; 经济学; 金融学; 市场经济

中图分类号: F0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656(2014)12—0042—06

陈豹隐教授逝世已经 54 年了,但他的经济学研究成果永远地留在了西南财经大学,成为西南财经大学师生永恒的骄傲。作为后学者,人们还是可以从这位先辈对于财政学的研究思想中获取诸多的启迪。本文拟对陈豹隐教授这方面的经济思想亮点作以初步的归纳与分析。

一、对财政经济特性的认识

陈豹隐教授讲授的财政学,清楚地区别了财政经济与其他经济的不同,由此明确地阐述了在国民经济之中财政经济之特性,这对于学习财政学的学生和从事实际财政工作的人员都是一种必要的认识基础。在这一点上,目前的财政学教学并没有对此给予高度的重视,因此,回顾一下当年陈豹隐教授对财政经济与其他经济方面区别的辨析实有必要。

陈豹隐教授认为:“财政为公共团体之经济经理,而公共经济,下则有个人经济及企业经济,上则有国民经济及世界经济,互相依辅,息息相关,故欲考财政与各种经济之一般的关系,必先明各种经济相互之关系。”(引自陈豹隐:《陈豹隐全集》第一卷 3,第 11 页,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以下均引自该书,只注页码。)对此,只是需要明确,陈豹隐教授在这里讲的企业经济不包括财政经济即公共经济之中的国营企业经济(或者说公益事业经济)。陈豹隐教授的理解是:财政经济(公共经济)、个人经济、企业经济、国民经济、世界经济,“以上五种经济之关系,以图形表之,最易明了。假令个人经济为几何学上之点,则企业经济为由点而成之线,公共经济为包含点与线之面积,而国民经济则为包含点线面之体积,以个人及企业经济之厚薄为高度,乘面积而得者也,或有谓面积为国民经济,体积为国家经济者,衡诸理论似有不妥;世界经济为各国之经济之结合”(第 12 页)。陈豹隐教授对于这五种经济之相互联系

的表述,在今天看来,确有独到之处,很值得在现代之财政学的教学之中传承下来。

陈豹隐教授指出:“个人经济与企业经济二者,在本质上虽有单一经济与共同经济之分,然其对于财政,则同立于私经济与公经济之关系,且其目的、手段、生存期间及规模大小等皆于‘私的’之点,有同一的性质,故欲明二者之经理,与财政之异同及关系,可合二者而观察之,而总称之为私经济。”(第14页)由此,陈豹隐教授讲,财政与私经济之间,在性质上,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他讲,二者的相同之处在于,“财政与私经济皆为出于单一意思之行为,皆为达其主体之生存的欲望之统一的行为,皆为其主体之生存关系上必要而不可缺者,皆为计较得失之行为即务求以最少之劳费得最大之效果者。”(第14页)陈豹隐教授对财政与私经济之间共同点的概括可谓独特,但很有说服力,很是到位,非常值得现代财政学研究参考。陈豹隐教授对于财政与私经济的不同之处,大略概括为六点:其一,财政无目的,而私经济有目的。一方面,“财政以出入平均为原则,不以蓄积财货为目的,与个人及企业经济之以收入超过支出为原则,重在增殖资产者有异。”(第15页)再一方面,陈豹隐教授说:“财政以公共心及道义心之发动为原则,以利己之心发动为例外,与个人及企业经济之以利己之心发动为原则者有异。”(第16页)我以为,陈豹隐教授对此讲得十分有道理,这对于如今财政有时迷失方向确实是有警示作用的。按照陈豹隐教授的说法,财政就是要求收支平衡而已,就是要有公共心和道德心,不能与私经济一样具有太强烈的功利心。其二,陈豹隐教授认为,财政是要量出为入,而私经济则是量入为出。其三,陈豹隐教授说,财政与私经济在支出效果方面也存在差异。其四,陈豹隐教授则是强调财政的收入带有强制性,这是私经济不可相比的。其五,陈豹隐教授认为:“财政之主体,生命悠久,故其规模亦甚远大,与个人及企业经济有异。”(第19页)其六,“财政上之事务皆由与事务之成绩无直接利害关系之吏员担任之,与个人及企业经济上之事务担任有异。”(第20页)陈豹隐教授的这六点辨析可谓精辟,并且是讲得十分的朴素,不带任何的玄虚,实实在在,对今日的财政学研究很有参考价值。

陈豹隐教授对于财政与国民经济之间关系的辨析是:“二者之盛衰互相依伴;国民经济繁荣,则财政上之收入必见增加,财政上之收支得宜,亦必促国民经济之发达,此一定之理也。然因公共经济为强制经济,而国民经济为综合经济,前者有一定的机关以强行其意思,后者则无一定的表意及执行之机关,又处于国家权力之下,故事实上唯前者得直接地左右后者,而后者则不能直接地左右前者。”(第21页)仅此而言,陈豹隐教授的财政学思想应对今日认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有颇多的启迪。

关于财政与世界经济之间的关系,陈豹隐教授认为:“世界经济,虽与国民经济同为一种综合经济,然因其不属于一定的国权之下,故特定的财政不能直接地对之发生影响。然如战时财政之困难及平时财政之不当的政策实皆足以间接地引起世界经济之恐慌,故亦不能不谓财政与世界经济有甚大的关系也。”(第24页)在目前的全面深化改革之中,真的不能不说,陈豹隐教授几十年前的论述对于今日的中国做好财政工作,稳定国家经济,发挥经济大国作用,鲜明地具有强烈的警示意义。

二、关于预算之议定及其不成立

在陈豹隐教授的财政学思想中,对于现代财政研究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应该说散布在他的著作中的很多地方,对此需要进行长期的挖掘和整理。其中包括先生关于预算之议定及其不成立的阐述,出于现实研究的需要,可以考虑先行对此点展开一定的讨论,以借鉴先生的这方面思想服务于眼下的财政改革与建设。先生的这方面研究思想主要发表在《财政学总论》第一编第二章第四款之中。

陈豹隐教授阐明:“预算之议定机关,在现今立宪国中,皆为议会;此由预算制度发生之历史观之,盖

属当然,更无讨论之余地。惟在实行两院制之国家中,两院是否有同等的预算议定之权,则不但在理论上不易解决,且实际上各国亦常因此问题而发生政治上之纷扰,故有研究之必要。(第82页)陈豹隐教授的这一阐述讲明了财政学研究的一个前提问题,就是议定预算之机关的权力如何界定,这并不属于财政学本身的研究内容,但却是财政学研究和财政工作不可避免的问题。

关于财政预算的议定问题,陈豹隐教授还提出:“预算之议定,应就岁出入全部行之,抑应就其一部分行之?此实一甚难解决之问题。”(第82页)就这问题来说,陈豹隐教授是倾向于后者的,即他也认为对于预算,没有必要年年讨论全部,有些不变的固定内容可以不必议,按照常规办就可以了。陈豹隐教授给出的依据是:“现今英、美、德、日诸国之预算上,其岁入中皆有所谓永久性质的收入者,不必岁岁经议会之议定。其内容大略如下:(一)英国一般之收入皆不必逐岁议定,苟非至变更税法,则其施行之效力,无有穷期。惟茶税及砂糖税、所得税、与会计年度同期限,岁岁必经议会之议决。(二)日本一切之收入,皆不必岁岁经议会之议定,苟非至变更税法,则其施行之效力,无有穷期。(三)美国一切之收入皆有永久的性质,亦与日本同,其效力之继续,以至变更税法日为止。(四)德国之收入中,惟邮政之收入有永久性质,不必岁岁求议会之议定。”(第83页)这样的论述有理有据,应该说,很有说服力。联想到如今,不用说改革开放之前,就是改革开放之后30多年了,中国现行的体制也是从中央财政到地方财政,依然年年讨论全部预算,不像陈豹隐教授讲述的只讨论一部分内容就可以了。这是否需要改变?从学习陈豹隐教授的财政学思想中,可以看出这是一个现今需要面对的实际问题。

陈豹隐教授认为:“预算之议定,应用总额议定法,抑用分科议定法?此在昔日初行预算制度之时,亦尝有争论,然至今日,则预算必有分科,不分科者,不能称为预算之理,已为一般所公认,故已不成问题矣。”(第86页)但是,陈豹隐教授指出:“预算之议定权是否包含提议增加岁出之权?亦为预算论上之重要问题。”(第86页)其实,这不仅是民国时期议会讨论预算时遇到的重要问题,而且也是目前中国人大会议讨论预算时不可避免的问题。陈豹隐教授认为对此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不能一概而论。然此可对现代财政制度研究提出一个基本课题。这也就是说,任何人都不能对既定的财政制度采取固守的态度,必须从实际出发考虑其更加完善的问题。如果预算之议定干脆就是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提议增加岁出之权,那是否意味着讨论预算之最高组织只能说同意政府预算,只能有时消减预算,不能做任何增加预算的打算。这对于国家最高权力的运作,是否是一种限制或约束,是否构成一种根本制度上的破坏。从陈豹隐教授提出的“预算之议定权是否包含提议增加岁出之权?”的问题中,现代财政学的研究似乎应该看到,这是一个重要的不可避免的现实的财政制度建设的基本问题。

在陈豹隐教授的著述中,对于今日的研究启迪具有更重要意义的是财政的预算未议定与不成立问题。对此,陈豹隐教授指出:“预算议定之后,即当实行,然事实上各国之预算,往往因政治上之变动,而有未议定或不成立之事。预算未议定与预算不成立大不相同。不成立者,谓或由议会不成立,或由议会不一致,或由政府与议会关于预算之全部或一部,生根本上之冲突,或由预算之议定违背法规,至预算断无议定或确定之希望也。未议定者,谓或由新内阁初成立,其预算迟于提出,或由议会之议事,发生意外之停滞,致年度开始之时,预算尚未议决,必少假以时日,始可议决也。”(第87页)可以说,陈豹隐教授讲的这两个财政预算方面的具体问题,都是目前财政工作所忽略的事情。然则,就财政工作的实际情况讲,预算未议定与不成立的问题,并非能够忽略其存在。因此,就财政学的学科理论研究讲,今后继续陈豹隐教授关于预算未议定与不成立问题的讨论当是很有必要的。

对于预算的未议定时的处置,陈豹隐教授倾向于采用临时预算制应对。他说:“盖第一,社会万般情

事,逐岁变迁,若袭用前年度之预算,事实上必多窒碍。例如前年度之预算中,有营建衙署或其他建筑物一项,其经费三百万,然其事已于前岁竣工,若施行前年度之预算,则此等经费之支出,宁非无意义,又如今岁发生丧乱灾变之事,急需巨款以谋善后,若施行前年度之预算,则此等经费将何由筹措。反是,若采用临时预算制,其编制之大体,虽必以前年度之预算为基础,然可参酌本年度之情形而有所出入,则可期与事实相应,施行上不生障碍也。第二,预算之内容为政府全年度政策之所寄,而世态万变,必须每年有所策划,始能与日进不已之大势相应,若沿用前年度之预算,则行政必蹈常袭旧,而违反时势之所趋。反是,若采用临时预算制,则可持进步之主义,以定行政之纲领,而不至牵拘于成法,而不能应时势之要求也。〔第 87 页〕陈豹隐教授对于临时预算制的提倡是十分明显的,这虽属于意外之情况发生的应对办法选择,但是却有财政理论研究的必要和意义,无疑也是陈豹隐教授留下的宝贵的思想财富之一。

对于预算的不成立问题,陈豹隐教授在著述中说:“各国现制关于不成立时之处置,有毫无规定者,有规定施行上年度之预算者。后一法较前一法为佳,缘前一法虽有临机应变之妙,然亦往往有惹起政治上纷扰之虞也。〔第 88 页〕关于这一问题,陈豹隐教授并未详细展开论述,留下的依然是财政学理论研究必须思考的问题。

当年,关于预算未议定与不成立的问题,陈豹隐教授说:“中国法律关于以上二点,毫无规定。〔第 88 页〕对此,凸显了中国经济思想史研究的意义,需要通过对民国英才陈豹隐教授这方面思想的研究为现代财政学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服务。

三、公经济与私经济的收入区分

在讲述财政收入即公共收入问题时,陈豹隐教授对公共收入做出了公经济收入与私经济收入的明确区分。现在看来,做出这样的区分是十分重要的,也是学习财政学知识必不可少的内容。在民国时期,陈豹隐教授对此就做出了明确区分,是难能可贵的。这非常值得今日的研究者们学习和借鉴。

陈豹隐教授对于公共收入的界定是:“公共收入者,公共团体因欲充给其经济的需要,所收入之货币总额也。易词言之,即充给公共经费之经济的手段之谓也。(一)公共团体为他人保管收得之货币,因非欲以充其自己之经济的需要者,故非公共收入;(二)实物及勤劳之获得,假令用以充其自己之经济的需要,在今日亦不得为公共收入。盖依前编所述,今日之公共经费,间接地皆依货币充给之,而不复直接地使用实物及勤劳,故今日之公共收入,亦但指公共团体所收入之货币。此不但财政学之理论上应如是,即各公共团体事实上之收入亦复如是也。〔第 159 页〕应该说,陈豹隐教授的这种界定是比较严格的,具有时代的特定意义,而不是一般性的对于财政收入的认知。

对于公共收入的构成,陈豹隐教授认为有经常收入与临时收入、独自收入与寄赠收入、公法上之收入与私法上之收入、普通收入、偶然收入与非常收入、公经济收入与私经济收入等类型的区分,其中,陈豹隐教授对于公共收入做出的公经济收入与私经济收入的区分是最为重要的,也是对于现代财政学研究最具有借鉴意义的。陈豹隐教授认为区分公经济收入与私经济收入的基础是区分公法上之收入与私法上之收入。他指出:“公法上之收入及私法上之收入,此种分类,系以收入之权原如何为标准,谓凡收入之权原在公法者,为公法上之收入;在私法者,为私法上之收入。前者之例,如租税、规费、罚金等收入之依命令强制权来者是。后者之例,如企业收入、财产收入及公债等之依自由契约而来者是。公法的收入与私法的收入区别之要,在以此此为公经济的收入与私经济的收入之基础,盖公私经济之分实本于法律上之性质也。惟公法私法之界限,甚不分明,故财政学上采用此分类者甚罕。〔第 160 页〕正是由于甚罕,

陈豹隐教授对于公法上之收入与私法上之收入的区分才是足以需要引起今日研究者高度重视的。

对于公经济的收入与私经济的收入,陈豹隐教授的阐述是:“公经济的收入者,公共团体以公共团体之资格,对于其团员行从属关系的经济行为而获之收入也。私经济的收入者,公共团体以私法人之资格,对于其他经济主体行平等的经济行为而获之收入也。或有谓公经济的收入及私经济的收入之区别,与公法上之收入及私法上之收入之区别相同者,亦有谓二种区别中之内容不相同者。愚以为后一区别,所以为前一区别之基础,二者之内容不大相异,特法律之规定可以随时变更,而经济上之原理则永久不变,故前一区别或较后者为适宜耳。公经济的收入与私经济的收入区别之要在二者对于财政政策上之性质之不同”(第161页)。这就是陈豹隐教授在财政学研究上对于公共收入的一种独树一帜的区分。

从财政政策的角度讲,留至今日需要研究者更加深入地区分公经济收入与私经济收入的理由,在当年,陈豹隐教授讲了五个方面,其中每个方面对于现在做好财政工作,似乎都应展开细致的研究与探讨。他所讲的区分理由是:(一)公经济的收入系由团员征收,其征收费常少,私经济的收入系由公共团体自己经营管理而得,其收入用费常多。(二)公经济的收入之征收,仅有立法的及行政的行为,即可满足,故其事较易。私经济的收入则于二者之外尚须有技术的行为,故其事较难。(三)公经济的收入,大抵由公共团体以法律定其收入率,故其收入额之多寡,概可由公共团体自动地决定之,故较可靠。私经济的收入之有无,须视其事业经营之效果而决,故收入额之多寡,恒依国民经济状况之良否他动地决定之,故难深靠。(四)公经济的收入之基础在法律,故随时可以增加之。私经济的收入之基础在经济社会,故往往不能随时增加。(五)私经济的收入,原则上大抵带有社会政策的性质,而公经济的收入之有社会政策的性质者反属例外。故私经济的收入不妨其多,而公经济的收入则不宜过多。(第162页)以上,陈豹隐教授讲的这五点,是需要当今的财政理论研究工作认真学习和消化的。

四、对财政思想史论述颇有见地

更为可贵的是,陈豹隐教授对于财政学的研究是建立在对于财政思想史研究的基础之上,并且,在这方面,陈豹隐教授的论述颇有见地,非常值得今日的研究者学习,更应受到后学者们的敬仰。

陈豹隐教授对于思想史研究的重要性,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精辟的论述。他说:“人类之思想一面为人类文化发达之结果,一面又为其原因,思想与事实,互为因果,故二者能日益发达而不知其所止。此乃学术进化之一般的原理,凡百学术皆莫能远,而于社会科学尤见其然。财政学为社会科学之一种,亦当循此原理,故今日之财政学必有一特定的事实,以为发生之基础,而此种事实,亦必更有特定的思想,以为产出之源泉,从今日之财政言之,其理亦同。例如经济进步民权发达之事实,发生君主财产与国家财产分离之思想;此种思想复产生租税制度之事实;而此种事实之不能公平,又已发生以公业收入代租税收入之思想;其结果或将由此思想更产生集产主义的公共团体之事实,即其明证。如此的例证,在财政学史上,为数尚多。故知欲明识今日财政之由来及意义,非同时研究财政思想发达史不可。”(第35页)这是陈豹隐教授留下的重要思想,对于当今学界重视中国经济思想史研究和中国财政思想史研究具有振聋发聩的意义。

在身处民国时期的陈豹隐教授看来,财政思想史的研究相比其他方面的历史研究,要更难一些。他认为:“大凡学史之研究,一面要精深,一面又要淹博,不精深则苦不能贯通妙理,不淹博则恐不能网罗群说,故在各种科学中,最为困难。而财政学史之研究,则尤为难中之难,盖一则财政学与政治学、经济学及行政法学等关系极密,欲研究财政思想发达史,必不能不对于此等科学,先有深淹的研究。二则财政

本为政治之反映,故财政之思想,随时随地,皆有变迁,欲求搜材之详尽无遗及叙述之简明得要,实极困难也。(第36页)可以说,关于财政思想史研究的难度,陈豹隐教授所言极是,正因此,陈豹隐教授留下的关于财政思想史研究的文字弥足珍贵。

陈豹隐教授认为古代的财政思想见之于文字的很少,所以,对于财政思想史的研究始于近代。他对重商主义的财政思想给予了认真的分析,但认为:“财政学草创时代之最重要的财政思想为重农学派及正统学派之财政思想。”(第43页)陈豹隐教授认为,财政学的发端应当属于正统学派。陈豹隐教授说的正统学派,就是指欧洲进入资本主义社会时期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派,其代表人物就是亚当·斯密,所以,陈豹隐教授认为亚当·斯密“不但(被)称为经济学之创设人,抑且(被)称为财政学之草创人。”(第45页)在陈豹隐教授关于财政思想史的论述中,他认为,直到财政学草创之后,才逐步获得学科意义上的发展。他指出:“自十九世纪末年至现今,为财政学大成时代。十九世纪中叶之德国学者,虽有确立财政学之功,然关于财政之性质,财政运用之原则,及其对于其他社会现象之关系,尚未能尽量发挥,故财政学之大成,不能不有待于十九世纪末年之学者。”(第48页)这实际就是说,陈豹隐教授认识到,财政学的发展是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分不开的,正是各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十九世纪的财政管理实践成就了财政学基本体系和基本理论的建立,并由此决定了财政学在20世纪研究逐步地走向深入。

在陈豹隐教授关于近代财政思想史的研究中,介绍了不少的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这与他青年时期留学日本的经历是直接相关的。而由此一来,也就形成了他本人关于财政思想史研究的独到特色。

参考文献:

- [1]陈豹隐. 陈豹隐全集:第一卷3[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

(收稿日期:2014—10—21 责任编辑:谭晓梅)

On Chen Bao - yin's thoughts on fiscal studies

Qian Jin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836)

Abstract: The thoughts of Pro. Chen Bao - yin's studies on public finance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are profound and rich. He made a distinction between fiscal economy and other economy, which has a strong distinct warning for China to deal with the fiscal affairs well, stabilize national economy and play a better role as a large economy. His studies and elaborations on undetermined budgets and invalid problems highlighted the meanings of the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s, which left an important problem for the theoretical studies on public finance. As for fiscal income, i. e. public income, it is important to make a distinction between public economic income and private economic income. It is not only the foundation for the thinking on fiscal reforms but also necessary contents for the study on present - day fiscal knowledge. Pro. Chen Bao - yin's study on public finance is founded on the basis of the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thoughts of public finance. His viewpoints on it are intelligent. They are worthwhile for today's scholars to study and for the late comers to admire.

Key words: Chen Bao - yin; Economics; Finance; Market economy